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最新要求，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或推荐。考察、任免党群干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职责。 （六）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或推荐。考察、任免党群干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 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由公司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十) 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